

技术提示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实务公告——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征求意见稿

2015年 第11期 (总第55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2015年10月28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实务公告——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征求意见稿）》，旨在解释和举例说明重要性的概念，协助财务报表编制者运用重要性的概念，该指南并没有改变主体披露重要信息的义务，也没有改变或影响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重要性概念。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2016年2月26日，目标是在2016年发布最终版的实务公告。

项目背景

在财务报表中应用重要性概念的意义

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提供有助于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进行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的关于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为了符合通用财务报告目标，重要性概念作为一个过滤器，有助于管理层决定财务报表中应包括哪些信息、不包括哪些信息或者与其他信息汇总。重要性概念也有助于管理层排除不重要的信息，清晰有效地列报重要信息，决定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应如何表述以确保财务报表清晰易懂。

根据《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如果省略或者错误表述可能影响投资者根据特定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决策，那么该信息具有重要性。换句话说，重要性是与特定主体相关的，取决于特定主体财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性质或程度或者两者兼有。

IASB 发布实务公告的原因

IASB在2013年一月的财务报告披露论坛、相关的调查和其他信息来源中了解到，对重要性概念的不恰当应用产生了财务报表中大量不相关的信息，而找不到足够相关的信息。不恰当地应用重要性概念的例子包括：将披露要求作为披露的检查表；在财务报表中直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语言来描述会计政策，或者从财务报表示例中直接复制附注的披露，没有针对特定主体的信息，也就是说样板化信息严重。IASB决定开展重要性项目研究。

《实务公告——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征求意见稿）》的目标是提供指引，协助管理层在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中应用重要性的概念。该实务公告的目标是作为一个工具，帮助管理层判断什么信息具有重要性而应当列入财务报表中，也有助于管理层与审计师和监管机构讨论这些职业判断。实务公告不是准则，是非强制执行的指引，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并不需要遵循实务公告，除非当地的监管机构要求采用。允许或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或地区可以选择是否正式采用实务公告。

IASB建议将该指引作为非强制采用的实务公告，而不是强制采用的准则的原因是：强制性的指引可能会与一些国家的法律框架相冲突；非强制性

指引使得IASB能够更广泛地讨论并给出良好应用的例子；实务公告的制定需要遵循IASB全部应循程序，包括在最终定稿前的公开征求意见。

该实务公告是披露动议项目的一部分

披露动议项目是指在提高财务报告披露效率的项目组合。现行框架中的重要性概念是在2014年修订的IAS 1财务报表列报中。修订澄清，即使准则包括了特定的披露要求或者描述了最低需求，如果信息不重要，主体也可以不披露。重要性的概念在准则动议项目中被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实务公告，另一个是即将发布的披露原则的讨论稿，其中将包括重要性的定义和关键特征。

实务公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实务公告——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征求意见稿）》包括了三个主要问题：（1）重要性的特征；（2）在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信息决策时如何应用重要性的概念；（3）如何评估是否遗漏或者错报信息对于财务报表来说具有重要性。

1. 重要性的特征

实务公告征求意见稿中讨论了重要性的特征，包括：重要性概念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应用的普遍性；管理层采用职业判断的重要性；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是

IFRS 要闻

谁，他们根据财务报表进行哪些决策；在应用重要性概念时需要进行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有必要从单独和整体两方面来评估是否信息具有重要性。

2. 在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信息决策时应用重要性的概念

该实务公告的指引包括：财务报表的目标以及如何与重要性决策相关；如何处理不重要信息；何时汇总或者分解信息；根据情况进行重要性的判断，包括财务报表本身的重要性、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性、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的重要性、中期报告的重要性。

3. 遗漏或者错报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

如果单独或者作为整体来看，遗漏或者错报信息能够合理预期会影响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根据报表进行决策，那么该遗漏或者错报具有重要性。实务公告包括以下指引：评估错报是否重要；当期错报和前期错报；处理故意误导的错报。

实务公告中还提供了在确认和计量中应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是一个职业判断的问题，取决于特定主体的情况和涉及的事项。该实务公告的目标是举例说明管理层判断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时应当考虑的因素。然而，因为重要性应当在特定主体范围内考虑，该实务公告的目的并不是提供进行判断时所考虑因素的完整清单。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